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复建公路工程(澄迈县)

项目编号：HNHS-2022-1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2 -
五、开启 .....	- 3 -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3 -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 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4 -
二、需求内容 .....	- 4 -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b> .....	- 7 -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 7 -
<b>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b> .....	- 10 -
一、总则 .....	- 10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2 -
三、 响应文件 .....	- 13 -
四、文件递交与评审 .....	- 18 -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	- 22 -
六、质疑 .....	- 24 -
七、 其他 .....	- 26 -
<b>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b> .....	- 32 -
一、基本要求 .....	- 32 -
三、评审标准 .....	- 34 -
二次报价表 .....	- 38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 39 -
（具体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定） .....	-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0 -



### 项目概况

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重建公路工程(澄迈县)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HS-2022-121
2. 项目名称: 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重建公路工程(澄迈县)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25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32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重建公路工程(澄迈县),属于迈湾水利枢纽工程的一部分。本项目内容包含库岸防护、路堤结合段及库岸道路等涉水工程。重建村道(四级路)长4.164km,路基宽4.5m,路面宽3.5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重建机耕路长34.817km。路基宽4.5m,路面宽3.5m,路面采用泥结碎石;新建机耕道中桥1座86.06米。
7. 采购需求: 完成本项目测绘、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与迈湾水利枢纽项目指挥部的沟通协调工作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9. 项目实施地点: 海南省澄迈县;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1.6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 court. gov. 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1.7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牵头单位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乙级 (含) 以上资质和水利行业乙级 (含) 以上设计资质和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丙级 (含) 以上设计资质, 或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测量、设计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或路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须以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5) 联合体各成员应具备与其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售价：300.00元（开标现场收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11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如在适用该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898-68546705。

3、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

联系方式：138766453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1909 房

联系方式：0898-653774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37747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S-2022-121；

项目名称：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重建公路工程（澄迈县）；

采购人：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325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付款条件：按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 二、需求内容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3 日《澄迈县政府采购方式审批表》要求，完成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重建公路工程（澄迈县）测绘、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与迈湾水利枢纽项目指挥部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 （一）项目规模与建设内容

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重建公路工程（澄迈县），属于迈湾水利枢纽工程的一部分。本项目内容包括库岸防护、路堤结合段及库岸道路等涉水工程。重建村道（四级路）长 4.164km，路基宽 4.5m，路面宽 3.5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重建机耕路长 34.817km。路基宽 4.5m，路面宽 3.5m，路面采用泥结碎石；新建机耕道中桥 1 座 86.06 米。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





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1. 水规计[2020]283号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
| 2. (SL 619-2013)         |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 3. (SL 290-2009)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
| 4. (SL 440-2009)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
| 5. (SL 252-2017)         |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 6. (SL 104-2015)         |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
| 7. (SL 278-2002)         |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
| 8. (SL 44-2006)          |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
| 9. (GB 50201-2014)       | 《防洪标准》                         |
| 10. (GB 50286-2013)      |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 11. (SL/T191-2008)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 12. (SL 379-2007)        |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
| 13. (GB 50487-2008)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14. (GB 50021-200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 15. (GB 51247-2018)      |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                  |
| 16. (DL/T5376-2007)      |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             |
| 17. (SL 386-2007)        |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
| 18.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19. (JTGT 3311-2021)     |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               |
| 20. (GB/T 51224-2017)    |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
| 21. (JTG/T 2231-01-2020)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
| 22. (JTG D20-2017)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 23. (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24. (JTG 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 25. (GB/T 202571-2007)   |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

### （三）成果提交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及预算文件；
2. 成果文件深度：初步设计、施工图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电子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另行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2	采购预算	1. 3250000.00 元； 2.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 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 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须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成员应具备与其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资质。
5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



##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 court. gov. 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9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	相关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
10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海南省省招标投标协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名组成, 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1	响应有效期	60天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截止时间: 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 (应当以网上支付、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如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 (独立包装) 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评审结束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并依照相关规定时限退还。) <b>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b> 开户名称: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帐 号: 3923 0188 0002 57018



##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个。 注：电子版格式为正本完整扫描件PDF版本。
14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采购需求。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1.2 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起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1.4 其他详见**第一章**。

###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3 联合体响应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注意事项

5.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8. 其他

### 8.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8.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8.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





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的响应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1.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 12. 响应文件编写

1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2.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 13. 响应报价

#### 13.1 响应报价要求

13.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3.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13.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3.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6.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6.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 1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7.2.1 投标方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7.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7.2.2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7.2.3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8.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

18.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 19. 供应商注意事项

1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文件递交与评审**

**20. 文件递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文件，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现场签到记录，且不得事后对现场签到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0.2 文件递交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0.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0.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21. 评审**

**21.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1.1.1 组建磋商小组**

21.1.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业主代表 1 名其余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名，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1.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1.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21.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当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 2. 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1. 3 响应的澄清

21. 3.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3. 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 3.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 21. 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4.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1.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21.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1.4.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4.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 2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 22. 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送《签约结果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 合同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4.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 25. 合同履行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 26.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六、质疑

### 27. 质疑提出

2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8. 质疑函

28.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8.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



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8.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 29. 质疑受理

29.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 29.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详见第一章。

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8.2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8.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9.5 采购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



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 七、其他

### 32. 采购项目终止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2.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2.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8、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监狱企业**

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



##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 一、基本要求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评审表》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5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项目实施时间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论</b>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初审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 三、评审标准

#### (一) 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



##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详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评审	10分	<p>本项目的价格部分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前提下，所有有效的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规定计算：</p> <p>价格部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10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评审后的报价，价格评审不去掉最高值及最低值。)</p> <p>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评标价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小微企业扣减价，扣减额为10%，同时具备上述类型的，不重复扣减。</p>
2	技术方案 (60分)	理解与认识(10分)	<p>请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认识充分性，项目特点及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和任务是否理解充分，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评委根据方案的完善程度独立评分，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无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4分；无方案得0分。</p>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处理及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10分)	<p>对招标项目的地质、工程布置及征地移民等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项目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是否分析准确，所提出的处理措施是否有效可行。评委根据方案的完善程度独立评分，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无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4分；无方案得0分。</p>
		总体设计思路及方案(20分)	<p>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设计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勘察设计大纲内容是否完整、可行。工作方案的勘察、设计工作安排的衔接性，各专业工作衔接接口是否合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善程度独立评分，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20分；内容基本无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得13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6分；无方案得0分。</p>



##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符合性及合理化建议（10分）	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合理；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提出合理有效的合理化建议，进度计划是否可行，保障措施合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善程度独立评分，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无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4分；无方案得0分。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对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方案、措施具体合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善程度独立评分，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无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或欠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4分；无方案得0分。
综合 资信 评分 (30 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10分）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须含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每个项目得5分，本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人员（10分）	至少配备道路/桥梁/地勘/测量/造价等主要专业负责人2名，得6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个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业绩（10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须含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每个得5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公路勘察设计业绩的每个得5分；本项满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
<b>合计</b>		<b>满分 100 分</b>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 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具体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5、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 6、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 7、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

- 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 1 、 投标函

### (一) 投 标 函

致：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备注				

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其他承诺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书”, 并对所有需求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需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情况(逐条对应编写)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6: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 7: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单位名称）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牵头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事宜均有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业主壹份，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执壹份。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